

列宁著《国家与革命》介紹

迟紹庆

《国家与革命》这部偉大的革命著作，是列宁在1917年8—9月間，为了指导革命、反对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而写的。当时，系統地闡明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說，正如列宁在本书《初版序言》中所說：“無論在理論方面或在政治实践方面，都具有特別重大的意义。”

就政治实践方面來說，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无产階級革命的客观条件已經成熟，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加速了革命危机的到来，1916年到1917年，欧洲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展开了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革命运动；特别是俄国的无产階級与反革命资产階級的斗争已進入决战关头，举行武装起义、夺取政权，是俄国无产階級面临的最迫切的問題。革命运动的蓬勃发展，就将无产階級革命对待资产階級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階級专政的問題，提到議事日程上来，不从理論上闡明这些根本問題，革命就会迷失方向。

然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从伯恩斯坦到考茨基，他們都充当资产階級的应声虫，美化资产階級民主制，歪曲和修正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說，否认暴力革命。早在十九世紀末，伯恩斯坦就宣揚《共产党宣言》的思想已經“过时”，說暴力革命和无产階級专政是“低級文化”。考茨基在国家問題上一貫傾向机会主义，迴避暴力革命和无产階級专政問題。到1912年，无产階級直接冲击资产階級国家机器的时机到来的时候，他竟然公开反对打碎资产階級国家机器，把持这种观点的馬克思主义者斥責为无政府主义。伯恩斯坦、考茨基这一套修正主义理論，成为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路綫的指导思想，結果在大战期間，第二国际各国党的机会主义領袖們，都站在本国政府的立場上，鼓吹“保卫祖国”，反对革命墮落成为社会沙文主义者。俄国孟什維克及其首領普列汉諾夫，也大肆宣傳这套修正主义观点和路綫，反对布尔什維克党的武装起义方針。可見，就理論斗争方面來說，也必須粉碎修正主义者对馬克

思主义国家学說的攻击和修正。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如果不在国家問題上反对这种机会主义偏見，就不能展开斗争，不能使劳动群众摆脱帝国主义资产階級的影响(第372頁)。

要反对修正主义、捍卫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說，不从恢复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学說入手，是做不到的。为此，列宁在第一章第一节第二段中指出，馬克思主义者的任务首先就是要恢复馬克思关于国家的真正学說。列宁这样作的目的，是为了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針鋒相对，以馬克思、恩格斯的本来思想去粉碎修正主义者的歪曲和攻击，使人們了解什么是馬克思主义，什么是修正主义。

列宁在《初版序言》中，非常概括地說明了写作本书的历史背景、本书的基本內容和意义；在第一章中，列宁从辯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分析了国家的本质，論述了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說的基本原理，指出暴力革命是无产階級革命的普遍規律；第二章論述馬克思在总結1848年革命經驗的基础上，对自己的国家学說的进一步发展；第三章論述馬克思根据巴黎公社經驗对自己的国家学說的新发展；第四章主要論述恩格斯在19世紀70—90年代同机会主义者的論战中，对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說所作的重要补充；第五章考察无产階級专政国家的消亡与共产主义发展的关系；第六章列宁选择了国际国内两个最有影响的修正主义代表人物考茨基和普列汉諾夫，彻底地批判他們在国家問題上的修正主义观点，揭露他們背叛馬克思主义国家学說的手法。《国家与革命》如此巨大的篇幅和丰富的內容，本文不可能全面談到，只将列宁論述的主要思想分四个問題作一介紹。

(一)

关于正确地認識国家本质的問題，是列宁在本书中首先論述的一个重要問題。能不能正确地認識国家，是关系到能不能正确地对待国家，能不能制

定正确的革命路线的前提。因此，列宁以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从以下几个方面揭示了国家的本质，恢复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的基本原理。

首先，列宁从考察国家起源入手，揭示了国家与阶级社会的关系。他根据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的思想，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第374—375页）这个对于国家产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说明了两个重要问题：第一，它说明国家不是一个永恒的社会现象，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划分阶级的时候才产生的，国家是同阶级、阶级社会共存亡的；第二，它说明国家产生的意义，在于它是阶级统治、阶级斗争的工具。

既然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那又如何理解恩格斯说国家是“一种似乎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似乎可以缓和冲突、使它不致破坏‘秩序’的力量……”这句话的意思呢？这里所说的“驾于社会之上”系指国家同原始氏族组织对比而言。氏族是原始社会的组织形式，氏族有一酋长或族长，由民主选举，可以撤换；氏族组织是群众的集体，氏族内部发生的纠纷都由氏族集体解决，而国家则是脱离群众的社会组织机构，它由一批专门管理社会事务的官吏组成，国家组织可以制定法律，惩处违法的人，它对经济基础具有相对独立性，表面上是整个社会的代表者，因此，恩格斯称它为“一种似乎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似乎”一词，指国家的表面现象，实质上它仍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里所说的“似乎可以缓和冲突”，是同武装斗争对比而言。当社会分裂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两大对立阶级之后，经常发生武装冲突。为了防止对立阶级在斗争中同归于尽，为了维持社会生存的“秩序”，就需要一种“第三种力量”来压制对立阶级、集团之间经常的武装冲突，把它们的斗争限制在所谓“合法”的范围内，或者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去解决它们之间的纠纷。这种“第三种力量”就是国家，于是国家表面上起了缓和冲突的作用。但是，恩格斯指出，国家的产生，并不能够调和和消灭阶级矛盾，恰恰相反，国家正是“无力摆脱这种对立状况的表现”。（第374页）一切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以及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都以唯心史观、超阶级的国家观去考察国家问题。杜林曾经认为，国家起源于外部暴力，

而与私有制度、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无关；资产阶级思想家胡说资产阶级的国家是“天赐予的力量”，是“永恒的”、“全民的”；他们夸大国家对经济基础相对独立性的一面，否认依存性的一面，把国家看成“调和”阶级矛盾的工具；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则把国家说成是阶级矛盾的“调停人”、“为社会服务的机关”，一句话，都是企图掩盖国家的阶级本质。

其次，列宁根据恩格斯的指示强调指出，国家的基本内容、基本特征是暴力机关。国家机关包括议会、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经济部门、文化教育部门和社会服务部门等，其中最本质的东西是暴力机关。列宁指出：“常备军和警察是国家权力的主要工具”；毛主席也屡次教导我们说，军队是国家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里，革命导师给我们指出了真理：武装在谁手里起决定作用。列宁考察了历史上革命斗争的经验，他认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在阶级斗争中总是不断地建立自己的武装。统治阶级“不是武装居民”，而是建立它的特别武装部队，维持它的统治；被统治阶级为争得自身的解放，也就需要建立自己的武装。因此，阶级斗争的发展过程，就是革命的武装与反革命武装的斗争过程。而且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暴力机构也不断发展起来，促进这种发展的具体因素有：（1）国家内部阶级矛盾的尖锐化；（2）邻近国家的扩大，国家与国家之间竞争的加强；（3）人口增多，需要掠夺别国的领土。列宁指出，这些因素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就起作用，而到了帝国主义时代更加起作用了。今天，武装到牙齿的美帝国主义，也是在这个规律的支配下，不断强化国家机器，到处建立军事基地。

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十分重要。它说明了暴力机关在国家中的地位，在阶级斗争中的特殊意义；说明了无产阶级要进行革命，不准备武装斗争，不组织自己的武装力量是不行的。因此，马克思主义革命政党的着眼点，必须看到资产阶级国家暴力机器存在和加强的真实意义。关于这一点，列宁在《无产阶级革命的军事纲领》一文中讲得很好，他说：“被压迫阶级如果不努力学会掌握武器，获得武器，那它只配被人当作奴隶使唤。”（见《列宁全集》，第23卷，第77页）。但是，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和小资产阶级民主派都不懂得这一点，他们只看到资产阶级虚伪的民主制，幻想通过议会选举解决政权问题，

他們甚至用社会职业分工来解释国家暴力机器存在的作用。这种庸俗的观点，显然是十分錯誤和有害的。

再次，列宁考察了国家与統治階級、与經濟基础的关系，从国家作用方面来进一步揭露国家的本质。列宁指出，“国家是剝削被压迫階級的 工具。”

（第 379 頁）这就是說，統治階級不仅依靠国家这个暴力机器获得政治上的特权，对劳动人民进行政治統治，而且依靠它获得經濟上的特权，对劳动人民进行經濟剝削。奴隶主階級的国家是剝削奴隶的工具，封建主階級的国家是剝削农奴的工具，資產階級的国家也不例外，它“是剝削雇佣劳动的工具”，是为资本主义經濟基础服务的工具。列宁引证恩格斯的話說：在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国内，“财富是間接地發揮它的权力的”，它采用“直接收买官吏”或“政府同交易所結合”的方法实行它的統治。因此，資產階級政权中，無論人員、机构或党派的任何更換，都不会使資產階級的权力动摇。

那末，如何理解恩格斯說的“国家政权暂时获得某种独立性，似乎成了这两个階級之間的中介人”这句话呢？第一，要注意“似乎”二字，恩格斯指的是表面現象，不是讲国家的实质，国家的实质仍然是階級統治的工具；第二，要注意这是一种例外情况，这种例外情况是由于階級斗争过程中階級力量对比相差不多时，各階級在政治上互有妥协而造成的，这时国家在一定程度上采取了有利于各階級的某种措施，使得人們不易一下識破国家的階級本质，于是国家似乎成了各对立階級的“中介人”。这只是一種暂时假象，其实超階級的国家是没有的。

但是，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和小資產階級民主派根本不懂得国家与統治階級、与經濟基础的辯证关系。考茨基、普列汉諾夫和俄国的孟什維克都推崇資產階級的民主制，他們自己相信，而且还要劳动人民也相信資產階級的普选制真正能够体现劳动人民的意志，并保证实现这种意志。这种說法，真是对劳动人民的莫大欺騙。

基于上述馬克思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对于国家本质的两种不同分析，他們在政治上也就得出了两种不同的結論，实行着两种不同的政治路綫。

以考茨基为代表的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反对革命，特别是反对暴力革命。他們有的，从机会主义的立場出发，只接受了恩格斯关于国家消亡的这一

点，拋棄恩格斯关于暴力革命的思想；有的則把恩格斯关于国家消亡的結論，曲解成为資產階級的国家也会自行消亡，而不需要无产階級通过暴力革命去推翻它。列宁指出，他們这是偷換馬克思主义的国家消亡学說的概念，割閹它的革命精神，抹煞暴力革命，为他們实行机会主义的政治路綫辯护。

列宁根据对国家本质的分析，在第一章第四节中強調暴力革命是无产階級革命的普遍規律。他說：“資產階級国家由无产階級国家代替是不能經過‘自行消亡’来实现的，根据一般規律，只能靠暴力革命来实现。”（第 387 頁）国家既然是階級統治的暴力机关，一个階級要推翻另一个階級的暴力統治，不通过暴力是不可想像的。因此，列宁教导馬克思主义者，要記住恩格斯对暴力革命的頌揚，并不断教育群众懂得，暴力革命“这正是馬克思和恩格斯全部学說的基础。”（第 388 頁）因为离开了暴力革命，就根本談不到推翻資產階級統治和建立无产階級专政的問題，更談不到无产階級彻底解放的問題。列宁正是从这一观点出发，始終坚持暴力革命的政治路綫。

（二）

无产階級革命对待資產階級国家机器应抱何种态度？是打碎它还是利用它？是革命还是改良？这是列宁在本书中論述的另一个最重要的問題。

无产階級革命必須打碎資產階級国家机器，这是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說中的基本原理之一。列宁指出：“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52 年到 1891 年这四十年当中，教导无产階級应当打碎国家机器”，（第 465 頁）“要勇气百倍地去破坏全部旧的国家机器。”（第 475 頁）根据上面对国家本质的分析，无产階級絕對不能利用資產階級国家机器来解放自己，而必須打碎它，代之以新的无产階級国家机器。因此，摧毁資產階級的官僚、軍事机器，这是无产階級暴力革命的首要任务和决定性的步骤。承认不承认这一条，是革命不革命的根本原則問題。

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打碎資產階級国家机器的精辟結論不是凭空臆造的，而是在不断地总结无产階級革命的流血經驗教訓和階級斗争規律的基础上提出，并且逐步丰富和发展起来的。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把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革命思想完全拋棄。为了恢复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列宁在本书

的第二、三、四章中，全面地、系統地論述了這一思想的发展过程。馬克思恩格斯這一思想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在1848年革命以前著作中，馬克思恩格斯分析了資產階級國家的本質，指出無產階級必須通過暴力革命奪取政權。在《共產黨宣言》中，他們進一步論述要通過暴力革命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問題。對於無產階級革命要不要打碎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問題，因為缺少革命實踐經驗，因此沒有明確提出。在《共產黨宣言》中只提到無產階級如果不摧毀壓在自己頭上的舊的全部上層建築，就不能抬頭挺腰。（見《馬克思全集》，第4卷，第447頁）列寧指出這已“接近于”得出“打碎”的結論。

第二，在1848年革命時期，馬克思考察了革命教訓和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演變規律。到了拿破崙第三統治時期法國資產階級國家機器已經發展到擁有50萬軍隊和50萬官吏。因此，馬克思指出：“迄今一切政變都是使這個機器更加完備，而不是把它摧毀”（第393頁）。列寧指出，馬克思的這個提法比《共產黨宣言》前進了一大步，已經做出了必須打碎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具體結論。列寧說：“這個結論是馬克思主義國家學說中主要的基本的東西。”（第393頁）

第三，在巴黎公社時期，馬克思根據新的革命經驗教訓，進一步強調無產階級革命必須打碎舊的國家機器。他在《法蘭西內戰》一書中寫道：“特別是巴黎公社已經證明：‘工人階級不能簡單地掌握現成的國家機器並運用它來達到自己的目的’”（第401頁）。因此，《共產黨宣言》1872年再版時，馬克思和恩格斯就把這一點補充了進去。

第四，在巴黎公社以後，恩格斯在同機會主義的鬥爭中一直強調這一思想。1891年，他在為《法蘭西內戰》一書寫的序言中總結了法國歷次革命的历史經驗，指出資產階級的第一個信條就是解除工人的武裝。因此，無產階級革命的首要問題，也必須是以革命的武裝去摧毀反革命的武裝。列寧說，恩格斯的這一總結，抓到了國家問題的實質，“因而可稱為馬克思主義在國家問題上的最高成就。”（第436頁）

當年馬克思和恩格斯從血的历史教訓中，總結出來的這些精辟的思想，被考茨基這些無產階級的叛徒曲解得面貌全非。伯恩斯坦認為，馬克思從巴

黎公社經驗中得出的結論，不是強調無產階級必須打碎資產階級國家機器，而是警告工人階級不要在奪取政權時採取激烈的革命手段。考茨基開始是迴避這個問題，而後在同荷蘭的馬克思主義者潘涅庫克論戰中，則公開反對打碎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提法。他認為，無產階級利用和通過資產階級議會可以和平地取得政權。考茨基說：“我們政治鬥爭的目的，和從前一樣，仍然是以取得議會中多数的办法來奪取國家政權，並且使議會變成駕于政府之上的主宰。”列寧指出，考茨基的說法是“最純粹最卑鄙的機會主義，口頭上承認革命，實際上却背棄了革命。”（第476頁）第二國際修正主義者由於他們害怕革命，不革命，所以根本不敢提出打碎資產階級國家機器這樣革命的任务。

列寧則相反，他在《國家與革命》中，不僅恢復了馬克思和恩格斯關於打碎舊的國家機器的思想，而且根據帝國主義時期資產階級國家機器发展的狀況發展了這一思想。列寧指出，當年馬克思把“打碎”的結論只限于歐洲大陸，同時認為英美可能成為“例外”，這在当时來說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那時英美國家的官僚制度和軍閥制度還不發展。而到了帝國主義時代，由於資產階級要征服殖民地，要加強鎮壓無產階級，所以，資產階級國家的官僚機關和軍事機關都空前擴大和加強起來。因此，列寧說，馬克思當年關於英美“例外”的有限說法“已經不適用了”。到了帝國主義時代，無論在英國或美國，打碎“現成的國家機器”是“任何一次真正人民革命的先決條件”（第403頁），因此，必須在更加廣泛的範圍內把無產階級革命的“一切力量集中起來”去摧毀資產階級的國家機器（第397頁）。

可見，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寧分析問題的着眼點，都緊緊抓住了資產階級國家的核心是暴力機器，從而指出通過暴力革命打碎舊的國家乃是無產階級革命的普遍規律。

（三）

列寧在本書中論述的再一個重要問題，是關於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問題。破舊立新，是無產階級革命任务的两个方面。第二國際修正主義者否認打碎舊的國家機器的必要性，因而也否認建立真正的無產階級專政的必要性。伯恩斯坦認為無產階級專政是“低級文化”；考茨基雖然口頭上也談論無產階

級專政，但他主張建立的並不是無產階級專政，而是在資產階級民主制的範圍內建立一個所謂“順從無產階級的政府”（第476頁）。

列寧在本書中系統地恢復並發揮了馬克思和恩格斯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思想。主要內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列寧指出了無產階級專政在馬克思主義國家學說中的重要地位。政權是革命的根本問題，無產階級專政是無產階級將革命進行到底的工具。早在《共產黨宣言》中，馬克思和恩格斯就確立了無產階級專政的思想，提出“革命的第一步是無產階級變為統治階級”，“國家即組織成為統治階級的無產階級”。1852年3月5日，馬克思在致魏德邁爾信中指出，發現無產階級專政，是他的新貢獻。資產階級的思想家，只承認階級鬥爭，不承認無產階級專政，而馬克思主義者則承認階級鬥爭必然導致無產階級專政，堅持把階級鬥爭的理論貫徹到國家學說中去。因此，列寧說，“只承認階級鬥爭的人還不是馬克思主義者，只有承認階級鬥爭，同時又承認無產階級專政的人，才是馬克思主義者”（第399頁）。

第二，列寧論述了無產階級專政的任務。列寧指出，馬克思和恩格斯強調建立無產階級專政是同時實現無產階級的历史使命有着密切聯系的。因此，這個政權的任務是：（1）剝奪資產階級，鎮壓資產階級的反抗；（2）領導農民、小資產階級和半無產階級來組織社會主義經濟；（3）改造人，消滅階級、階級差別，建立共產主義。由於列寧在本書中主要是講國內的問題，因此，還沒有直接指出無產階級專政對外防止帝國主義侵略的任務。這一點，列寧在十月革命後寫的著作中有充分的論述。

第三，列寧規定了無產階級專政的階級實質和社會基礎。列寧指出，無產階級的階級地位決定了必須承認這個階級在政權中的領導地位，承認這個階級不與任何人分掌政權，實行一個階級的專政。因為，一個階級的專政，不僅一般階級社會需要，而且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整個历史時期都為無產階級所需要。這就說明，國家政權只能是體現一個階級的意志，實現這一個階級的先鋒隊——政黨的綱領，絕不能是什麼超階級的政權。列寧說，“只有了解這一點的人，才算領會了馬克思國家學說的實質。”（第400頁）但是，無產階級要實現自

己的統治，還必須吸收廣大勞動人民參政，建立鞏固的工農聯盟。列寧說，沒有這個聯盟，無產階級專政“就不能穩固”，“社會主義改造就不能完成。”（第404頁）列寧還指出，只有以馬克思主義武裝起來的革命政黨才能成為“導師、領導者和領袖”，而那些以機會主義精神教育出來的黨則不能夠充當革命的領袖。

第四，列寧強調指出，無產階級建立的國家，不是資產階級議會式的國家，而是巴黎公社類型的國家。巴黎公社與剝削者類型國家比較起來是原則上不同的新型國家，即恩格斯稱之為“不是原來意義的國家”。它的特点和優點主要在於：（1）廢除了舊的常備軍，而代之以武裝的人民；（2）廢除了舊的官僚機關和官吏的政治特權，規定一切官吏由人民選舉、監督，並且可以隨時撤換；（3）廢除了官吏的經濟特權，規定了一切公社職員都只領取相當於工人的工資；（4）實行了立法與行政的統一，公社的代表，不僅要親自通過法律，而且要親自執行自己通過的法律，親自檢查工作並對選民負責，這樣，就消除了資產階級議會專門從事空談、愚弄“百姓”、腐化官吏的弊病；（5）公社按民主集中制原則組織國家政權，這樣，既保障中央政權的集中統一，又保障地方政權有一定的自治權利，鑷除了資產階級的官僚集權制。因此，馬克思認為，公社實質上是工人階級的政府，是終於發現的、可以使勞動者在經濟上獲得解放的政治形式（第418頁）。列寧在本書的第三章中，詳細闡明馬克思的上述指示，是為了要無產階級記住公社的經驗，並按照公社原則去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

這裡需要特別提出的，是列寧對公社實行的代表撤換制和工資制兩條措施異常重視。列寧認為，這兩條措施是馬克思和恩格斯非常注意的問題，因為它體現了由資產階級民主制到無產階級民主制的轉變，取消了國家職員的政治特權和經濟特權，使他們不“變成官僚”，不脫離群眾，成為為人民服務的“公仆”，防范投機分子利用政權達到升官發財的目的。因此，在十月革命後，列寧創造性地運用了公社經驗，在國家職員中實行低薪制，只有對資產階級專家才實行高薪政策，但是列寧當時已預見到“高額薪金的腐化作用要影響到蘇維埃，影響到工人群眾（見《列寧全集》，第27卷，第229頁）。

當年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寧深思熟慮得出的這

些天才預見，是值得一代一代的革命接班人永遠牢記的呵！

(四)

列寧在本書中還論述了馬克思和恩格斯關於國家消亡的學說，考察了國家消亡的條件。列寧所以闡述這個問題，並不是因為國家消亡問題成為當時的現實問題，而是因為馬克思主義的這一學說，遭到了來自兩方面的歪曲和攻擊。一方面是來自布哈林、皮達可夫之流的攻擊，他們用無政府主義觀點歪曲馬克思主義的國家學說，說馬克思主義和無政府主義在國家問題上沒有根本區別，都是要立即炸毀國家機器的；另一方面是來自修正主義者的攻擊，他們除了前面說的偷換馬克思主義關於國家消亡的概念，否認暴力革命以外，還把資產階級的民主制美化成萬古常存的东西，把民主與專政對立起來，宣揚超階級的民主，否認專政。

為了駁斥機會主義者在國家消亡問題上的謬論，列寧論述了馬克思和恩格斯對無政府主義者和右傾機會主義者錯誤觀點的批判。前者敵視一切國家，主張在“一天之內”廢除一切國家，這種觀點，就敵視資產階級國家來說是对的，就反對建立無產階級專政國家來說是十分荒謬的，他們根本不懂完全廢除國家所需要的條件；後者則走上另一極端——“迷信國家”、“迷信民主制”。當年德國黨的領袖們就曾經把“自由人民國家”的拉薩爾主義的口號寫在自己黨的綱領上。他們的錯誤在於：(1)不懂得任何國家都是階級統治的工具，不可能有超階級的國家；(2)他們同樣不懂得國家消亡的規律；(3)不懂得民主制是國家的一種形式，國家消亡，民主制也將消亡。總之，“左”右傾機會主義者在分析國家消亡問題上都是唯心主義的，他們的觀點同馬克思主義的國家消亡學說是根本對立的。

列寧指出，馬克思和恩格斯運用了“最徹底、最完整、最周密、內容最豐富的發展論”(即唯物辯證法)去考察了資本主義的產生、發展、滅亡問題，去考察了由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的整個過渡時期的經濟和政治，考察了共產主義兩個階段的發展狀況，從而提出了自己的國家消亡學說。因此，馬克思主義的這個學說是科學的，而不是“凭空猜測”的。

那末，列寧在本書中論述和發揮的馬克思主義

國家消亡學說的內容有哪些呢？歸納起來主要有以下幾點。

第一，列寧指出，馬克思主義者認為，作為階級鬥爭工具的國家最終是要消亡的，但這個消亡的國家不是資產階級國家，而是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為此，建立無產階級專政國家，是國家消亡的政治前提。

第二，列寧指出，馬克思主義者認為，“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無階級社會’、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整個歷史時期”的國家只能是無產階級專政，而不能是別的国家，更不能在這時廢除無產階級國家。列寧說：“向共產主義發展，必須經過無產階級專政，決不能走別的道路”。(第448頁)過渡時期的無產階級國家仍然包含專政與民主兩個方面的政治內容，但它同資產階級專政的性質根本不同，它是对多數勞動者實行民主，對少數剝削者實行專政的政權，資產階級專政則相反。

第三，列寧指出，無產階級專政國家消亡的經濟基礎是“完全的共產主義”，也就是說，在共產主義高級階段到來之前，是談不到國家消亡的。因為，在馬克思和列寧看來，國家消亡必須具備下列條件：(1)在經濟上，建立單一的全民所有制的生產關係，生產力有高度發展，達到了實行“各盡所能，按需分配”的水平；(2)在政治上，資產階級的反抗徹底被粉碎，階級、階級差別完全消滅；(3)在思想上，人們具有自覺遵守社會公共生活規則的共產主義覺悟。顯然，這些條件只有到共產主義高級階段才能具備。

但這裡需要指出，列寧在《國家與革命》中只考察了國家消亡的內部條件。至於國家消亡的外部條件問題，他在其它著作中作了補充。例如他在《論國家》中指出：只有到世界上再無進行剝削的可能，再無發生剝削的條件的時候，才能將國家廢除(見《列寧全集》，第29卷，第444頁)。

* * *

列寧的《國家與革命》是一部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綱領性著作。它的思想已不斷為許多國家的革命實踐證明是唯一正確的。因此，革命者要革命，就必須認真學好列寧的這部偉大著作。

注：引文凡是只注頁碼，未注出處的，均見《列寧全集》，第25卷，《國家與革命》。